

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ZTH-LYD-202001)

招标人：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一、本次招标内容..... | 3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五、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0 |
| 1. 总则..... | 10 |
| 2. 招标文件..... | 12 |
| 3. 投标文件..... | 13 |
| 4. 投标..... | 15 |
| 5. 开标程序..... | 15 |
| 6. 评标..... | 15 |
| 7. 合同授予..... | 1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 1. 依据..... | 18 |
| 2. 评标原则..... | 18 |
| 3. 评标委员会..... | 18 |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18 |
| 第四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3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一、工程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三、服务期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四、质量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七、词语定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八、合同订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九、合同生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十、合同份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3. 咨询人的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 违约责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5. 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7. 争议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8. 其他.....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3. 咨询人的义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4. 违约责任.....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5. 支付.....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7. 争议解决.....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8. 其他.....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9. 补充条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38 |
|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38 |
| 2、工作目标..... | 38 |
| 3、服务内容和要求..... | 38 |
| 4、现场驻点人员要求.....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5、报价要求.....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附件 1: 投标函..... | 40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42 |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 43 |
| 附件 5: 服务费报价表..... | 44 |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5 |
| 附件 7: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 | 46 |
|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汇总表..... | 47 |
| 附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48 |
| 附件 10: 拟派项目专职人员简历表.....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9 万平方米，其中游泳网球馆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体育生活馆建筑面积约为 3.95 万平方米，工程概算约 35000 万元。

1.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丽水市体育中心体育生活馆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本次招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商住楼、厂房）项目造价咨询(审计)业绩【备注：应提供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或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属性，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属性的，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为投标人单位所在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方式：投标人将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邮件至 39935259@qq.com，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3.2 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以本招标代理机构收讫投标文件时视为“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路77号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但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丽水市体育中心南门二楼

联系人：夏国俊

联系电话：15195550026

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路77号

联系人：潘刚

联系电话：0571-86413011

邮箱：3993525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体育中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结束之日止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 16 时前，将投标疑问（加盖公章）和 word 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至 39935259@qq.com |
| 1.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 /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 17 时前，将投标疑问（加盖公章）和 word 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次性发送至 39935259@qq.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收到后 24 小时内 |
| 3.1.7 |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 |
| 3.1.8 |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75.41 万元（游泳网球馆 23.58 万元+体育生活馆 51.83 万元）。风险控制价为 49.0165 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一、本次投标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报价，计算基数（建安工程造价）暂按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 18000 万元，体育生活馆 17000 万元，最终以最后送审的建安工程造价计算基准同比例调整。</p> <p>二、凡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均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不作否决投标处理但不进入评标时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并且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下午 16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以下指定账户，汇款用途应当写明“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内容。</p> <p>单位名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5719 0741 6110 4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p> <p>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 | |
|-------|---------------------|---|
| | | <p>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备注：投标人如需投标保证金收据，可持缴纳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具。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单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并提供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在收据后面注明退回的帐号和开户行（该等帐号及开户行信息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公司财务章予以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收讫后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全部内容装订成册），电子文件一份（以U盘或光盘作为媒介储存）。 |
| 3.7.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及/或可拆卸的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应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路77号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一、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三、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 5.1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以供查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投标人授权其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
| 5.2 | 开标 | 一、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 （二）投标人代表在本标段开标结束前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金额的5%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现以最高投标限价的65%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 | |
|--|--|-----------------------------|
| | | 三、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第1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次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保证金

3.1.5 服务费报价表

3.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7 服务大纲

(1) 本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3) 服务管理班子的组织结构形式；

(4) 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 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 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3.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依据

为规范本次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第 12 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4.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4.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4.1.3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审；
- 4.1.4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4.1.5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4.1.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4.1.7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1.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审规则：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当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小于3家)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符合性审查细则：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 (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7)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

4.3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18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 投标人同时获得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三个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得2分,没有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 | 2 |
| 2 | 企业信用: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的得3分, AA 级的得1分, A 级的得0.5分, 其余不得分。(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以《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为准,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此项不得分。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报告原件及概述页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信用报告)。) | 3 |
| 3 | 信用评价: 投标人获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 AAAA 级及以上的得3分, AAA 级的得1分, AA 级的得0.5分, 其余不得分。(投标人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须递交其信用评价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4 | 企业资格: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过省级及以上财政或审计部门协审服务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资格得2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 2 |
| 5 | 企业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 实际每增加 2000 万元的再得1分(不足 2000 万元不得分), 最高得3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 |
| 6 | 企业荣誉: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 | 2 |

| | | |
|---|---|---|
| | 优秀造价咨询企业荣誉称号或品牌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荣誉证书） | |
| 7 |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运动场馆项目造价咨询(审计)业绩得 3 分【备注：应提供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或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属性，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属性的，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 | 3 |

4.4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评审（62 分）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服务大纲进行评分。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各投标人技术标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3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该条满分5分。（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2 | 服务团队 | <p>(1)拟派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3名的得基本分1分，不满足的得0分；满足基本配备要求外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师加1分，最高加7分；（该条满分8分）（附相应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拟派服务团队中须有市政造价员1名，安装造价员2名，建筑造价员2名，园林造价员1名，人数及专业配备齐全的得基本分1分，不满足的得0分。满足基本配备要求外每增加土建或安装造价员一名的加0.5分。（该条满分2分）（附相应造价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拟派服务团队中的注册造价师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该条满分5分）。（附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拟派服务团队中人员获得过年度省级金牌造价师或省级</p> | 17 |

| | | | |
|---|------|---|-----|
| | | <p>优秀造价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该条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中如一个人有多证或多种专业的不允许重复计算得分。</p> | |
| 3 | 服务大纲 | <p>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p> <p>(1)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2~6分</p> <p>(2)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1~4分</p> <p>(3)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1~4分</p> <p>(4)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1~4分</p> <p>(5)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2分</p> <p>(6)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1~4分</p> <p>(7)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1~4分</p> <p>(8)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1~4分</p> <p>(9)本项目造价咨询难点、重点分析,相应的方案措施;1~4分</p> <p>(10)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投标人优势及其他服务承诺、措施。1~4分</p> | 40分 |

4.5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20分）

4.5.1 商务标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4.5.2 报价评分标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并且高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4.6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三部分之和。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依次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者优先。三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4.8 评标报告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审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项目造价审计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地 点：丽水市体育中心

规 模： /

总投资额：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三、合同价款

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咨询费收取：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完成确认后一周内支付。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收取：实际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含设备费）*中选审计取费费率在收到完整的工程审计报告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审计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审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政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造价审计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审计资质的受托人，实施审计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计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审计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造价审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造价审计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项目工程审计的工程。

1.8 造价审计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审计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审计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审计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重大疫情等等，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审计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造价审计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

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审计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造价审计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造价审计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造价审计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造价审计项目负责人。造价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审计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审计工作相关的审计服务；

(3)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审计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中委托审计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受审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审计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造价审计成果；
-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受托人提交造价审计业务工作报告；
-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造价审计从业人员；
-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审计报酬；
- (2)对审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审计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审计报酬与收取

8、委托审计报酬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审计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9、委托审计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审计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审计报酬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审计工作无法进行；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审计报酬；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
- (2)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应当提供所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已经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送达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对应参照本条第 11.2 款确定的时限、程序和方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造价审计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造价审计业务。当需要恢复造价审计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造价审计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造价审计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造价审计业务，且委托人或受审人支付了全部审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

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5.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合同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合同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5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审计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本次工作范围为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审计工程的：

(1) 体育生活馆的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及结算审核的

基础)；

(2) 体育生活馆的结算审核；

(3) 游泳网球馆的结算审核（不得高于经 PPP 合同实施机构确认的第三方审计文件，以上述审计报告并结合总包施工合同为审核依据）；

(4) 需要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完成的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审计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按时完成造价审计工作；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服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担造价审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造价审计报酬已包含完成相应造价审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委托审计报酬与收取

8、委托审计报酬

8.1 报酬的计算方法:

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咨询费收取: 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完成确认后一周内支付。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收取: 实际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含设备费)*中选审计取费费率在收到完整的工程审计报告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审计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审计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汇率: _____ / _____

审计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帐或现金

审计报酬的支付时间:

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费在收到完整的工程审计报告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9、委托审计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审计费用额度(比例): _____ / _____

9.3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_____ / _____

9.4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_____ / 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审计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审计工作的审计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受审人审计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审计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7、补充条款：

附件 1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费率：‰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内 | 101-500 万元 | 501-1000 万元 | 1001-2000 万元 | 2001-5000 万元 | 5001-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6 | 0.5 | 0.4 |
| 2 |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 | 概算价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3 | 清单 计价 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4 | | 投标报价编制 | 建安工程造价 | 1.4 | 1.2 | 1.0 | 0.8 | 0.6 | 0.5 | 0.4 |
| 5 |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7 | 工程结算编制 | | 建安工程造价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0.70 |
| 8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 | | 追加费用 |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 9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2.0 | 1.6 | 1.2 | 0.8 | 0.5 | 0.3 | 0.1 |
| 10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建安工程造价 | 12 | 11 | 10 | 9 | 7 | 6 | 5 |

说明：

- 1、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表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2、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基本费率可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20%；

3、核减（增）额的定义说明如下：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的收费基数，不得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和结算审核费用。

5、本标准所列的工作内容不含钢筋及预埋件的单独计算，如需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并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的，按 5 元/吨标准收费。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9 万平方米，其中游泳网球馆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体育生活馆建筑面积约为 3.95 万平方米，工程概算约 35000 万元。

本次招标为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丽水市体育中心体育生活馆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工作目标

应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总投资控制在概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业主做好工程审计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3、服务内容和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 组织建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授予其行使本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合同范围内处理咨询业务的全部权利。

3.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批文、合同、规范、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

3.3 及时调遣咨询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完成咨询准备工作。

3.4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依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审计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否规范、合理。

3.5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施情况或经 PPP 实施机构确认的第三方审计文件，审计送审结算中相关事项的费用计取依据是否充分。

3.6 对送审结算的内容进行审计，审计是否存在费用计取依据不充分事项，审计是否存在重复计取费用的工程内容。

3.7 对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

3.8 对送审中的工程取费及税金进行审计，确保各项费用、税金的计取符合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3.9 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及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的是否存在及索赔费用的合理。

3.10 通过对送审竣工结算的严格审计，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建设单位（含代管代建单位）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3.11 受托人应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3.12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造价控制相关的咨询服务。

3.13 若因受托人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3.14 不得接受各承包单位提供的折让、佣金或礼物等超越工作条件需要的利益，不得接受贵重礼品，不得参加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工作人员单独与各承包单位进行有碍独立执业和职业形象的接触。

4、报价要求

5.1 服务费报价是投标人在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劳力、利润、税收、施工现场产生的配合费、驻工地现场人员费用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5.2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3 因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按委托方要求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不必提供详情和证件）：

-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我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经查实，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我单位同意贵方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总造价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折扣 (%) | 报价合价 (万元) | 备注 |
|---|--------------------|-------------|-----------|--------|--------------|----|
| 一 | 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 网球馆工程 | / | / | | | |
| 1 |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 18000 | 23.58 | | | |
| 二 | 丽水市体育中心体育 生活馆 | / | / | | | |
| 1 | 施工图预算审核 (编 制) | 17000 | 29.25 | |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 | 17000 | 22.58 | | | |
| 三 | 合计 | / | 75.41 | | | |
| 合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 | | | |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 | | | | | |
| 1、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规定超过送审结算价 5%以外的核增核减费总额乘以 5%。（该部份费用由施工方支付，业主方代扣） | | | | | | |
| 2、单个成果报告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 | | | | |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用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 | | | | | |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造价师 | | |
| 开户银行 | | | | 造价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①：报价人应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业绩表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工程名称 | |
| 所在地址 | |
| 建设规模 (投资概算、建筑面积) | |
| 服务周期(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 |
| 服务费 | |
| 主要人员情况 | |

注①：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合同。

注②：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企业服务时间 | |
| 执业注册证 | | | | 职称 | |
| 社保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本人主要 造价咨询 业绩 成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注①：投标人随此表附上本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合同，若提供的合同或未载明项目负责人和规模、须同时提供能反映以上全部内容的由业主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

注②：投标人随此表附上本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拟派项目专职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专职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_____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现任职务 | | 从专业工作年限 | |
| 执业注册证 | | 职称 | |
| 社保号码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注②：每表一人。

注②：投标人随此表附上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注③：投标人随此表附上本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